

戰犯小

川洋松崎秀憲

判決書正本

前徐州審判戰犯
軍事法庭審判官顧樸先珍藏

卷之六

陸軍總司令徐州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六年度覆字第二號

公訴人 本庭軍法檢察官

被

告 小川洋 男，年四十歲，前徐州日本總領事館經濟顧問，住日本崎玉縣。

右指定辯護人 王理乾律師

右被告等因偽造貨幣及販運鴉片等案件，經國防部發回復審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小川洋、松崎秀憲均無罪。

理由

本件被告小川洋，被訴於投降前，在徐州日本總領事館經濟顧問任內，有夥同日本第六十五師團參謀長折田貞重及北野大佐等，共同計劃由上海購來機器材料等，偽造假幣及關金，用以套購糧食，意圖擾亂金融，危害民生，及與其輔助官，即被告松崎秀憲，共同由華北販運鴉片來徐漁利等事實。質之被告等固均否認其事。被告小川洋並謂「曾與軍部計劃，設若美軍在華登陸，偽中儲券流通困難時，擬印發物資交換券，以作救濟。但美軍尚未登陸，日本即已投降，故計劃亦未實行」等語。查核原告發文內，雖有「小川佐原藉用軍部之名義，由上海密購印鈔票機器，至徐市印製關金法幣，採辦軍糧，查出印墨四十八盒，銅板四塊，銅模五塊等，送軍法處有案」等語。（見前徐州綏靖公署軍法處卷第四頁）但經前徐州綏靖公署軍法處

戰犯小川洋松崎秀憲判決書

函覆，略謂「並無是項物件」等由，則原告發人所述，已與事實不盡相符。又據原告發文稱「被告迫淮海省各縣收買雜糧，以圖妨害民食。」（見同卷第五頁）現原告發人沙金生、劉成軒、金利成、均係韓人，遣送回國，所在不明，已屬無從傳詢。然就其文義推求，不難得知；所謂被告印偽票，購軍糧，即指在偽淮海省區內採購而言。惟查當時吾國之法幣及關金，在淪陷區為偽組織所禁止流通，衡情奪理，被告小川洋欲搜括民食，決不致偽造此項在當時所不融通物，殊可想見。次查中國國民黨中央調查統計局徐海區辦事處，雖謂「被告小川洋會偽造中央儲備券一億萬元，三十二年在徐印造，載在偽中儲行報告，可函上海市政府查案證明，用以收買小麥糧食等。」但經本庭行文上海市政府調查，旋准函復，並咨轉財政部清理偽中央儲備銀行總處函復，略謂「對被告偽造偽中儲券一項，係無案可查」等語。中統局來函所稱情形，別無佐證方法，亦難採信。且被告在當時實際掌握徐海區經濟大權，對偽中儲券之發行，儘可假手其所扶植之偽政權實行，殊無自行設計偽造之必要。至被告所供擬設計印製物資交換券一節，既未有偽鈔發現，尚在設計中，並未着手進行，縱係偽造貨幣，亦在犯罪之預備階段。而戰爭罪犯審判條例，對發行偽鈔罪，並無處罰預備犯之規定。其他刑事法規，即此項預備犯亦無處罰之規定，其行為尚不能立犯罪。

第查關於被告等共同販運鴉片一節，原告發文內載有「小川洋命郝鵬舉由北京使飛機密運海洛英至徐發售」等語，質之被告小川洋，固矢口否認有販鴉片情事。雖被告松崎秀憲，曾在前徐州綏靖公署調查室供有「運大煙是有的」一語，但意義簡單，而原告發文對販運之時期，數量及經過

情形等，別無提供證據方法，而該被告在審判中又翻口不認，雖又經本庭囑托中統局徐海辦事處調查，據函覆謂「小川洋曾握僞淮海省經濟大權，僞財政局禁煙局由其操縱，禁煙局是販賣毒品」等語，核與前開告發文所述互異，不相符合；其他又別無佐證，殊屬無從調查。被告等關於販運鴉片一節，其犯罪嫌疑，既無法證明，應均即為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軍法檢察官沈治邦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

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

陸軍總司令徐州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陳珊

軍法審判官錢松森

軍法審判官錢渠軒

軍法審判官顧樸先

軍法審判官陳武略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

書記官毛爵智